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ST帅电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4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36	*ST帅电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帅丰电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75-83356233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

邮箱:irm@sanfer.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6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y@heba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本次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贺正刚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小平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蒋思颖女士;公司独立董事宋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6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y@heba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62050230

邮箱:jsy@heba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信披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现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涉及到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的审议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独立董事应到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前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两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补充披露不涉及对相关公告内容进行修改,亦不涉及对审议事项的实施进行修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44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金浦钛业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包括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266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授信1,445万元,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近日与南京银行完成了《保证合同》的签署。

本次担保在可用担保额度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日

3、注册资本:625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郎辉

5、注册地址: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天永路99号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原料:硫酸法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黄石膏、硫酸、硫酸亚铁产品生产、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徐州钛白2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持有徐州钛白80%的股权。公司与徐州钛白关系结构图如下:

8、贷款用途:用于徐州钛白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9,221,310.94	789,864,720.64
负债总额	438,603,273.10	464,945,547.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9,953,805.25	160,009,070.99
流动负债总额	424,620,632.48	450,817,032.39
净资产总额	310,618,037.84	324,919,173.20
营业收入	13,590,309.19	441,157,883.86
利润总额	-20,667,580.95	-303,392,895.64
净利润	-15,500,685.71	-334,310,581.32

10、徐州钛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保证人(乙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主债权

一、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由甲方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办理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而形成全部(全部/部分)债权本金,即人民币(币种)(大写)壹仟肆佰肆拾伍万元整(小写)14450000.00元,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及主合同有效附件约定的或载明的期限为准。

二、若乙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则甲方对债务人的债权获得本合同项下乙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担保责任,只要甲方仍有未获受偿债权,乙方均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主合同项下未获受偿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条 保证方式

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条 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本合同所称“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第五条 担保权的行使

乙方确认并同意: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实现担保权的情形时,无论甲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和/或保证担保,和/或债务人自身提供的物的担保等),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行行使其他担保权利。

乙方确认并同意:不论甲方是否行使、放弃、减免或变更任何一项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和/或保证担保,和/或债务人自身提供的物的担保等),或变更任何前述担保的权利顺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第六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2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6.3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466.16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6.83%。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982,14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40元,募集资金净额76,25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4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3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类别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福州古田支行	59190296941008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公司21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22人,代表股份11,192,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3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0人,代表股份10,462,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2人,代表股份11,192,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3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0人,代表股份10,462,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6%。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嘉宾: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严建云、刘凯律师。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提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43,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196%;反对2,197,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25%;弃权2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43,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196%;反对2,197,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25%;弃权2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7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83,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011%;反对1,095,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3%;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83,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011%;反对1,095,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3%;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5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严建云、刘凯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3月25日 公告名称:《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6-04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158.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39%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291072、B886868578)所持有的1,58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289727),过户价格为7.12元/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5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购买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等议案,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868578)所持有的46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0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289727),过户价格为7.12元/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0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0%。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且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后,一次性解锁。

根据上述锁定期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锁定期于2026年6月4日届满(不包含预留授予人员)。

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首次授予部分解锁情况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110A013249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3,389,024.92元,较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已达到持股计划设定的考核目标,满足公司层面解锁条件。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具体如下所示: 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44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级别,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解锁条件已成就。44名持有人均符合解锁条件,因此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锁的权益份额共计1,124.96万份,对应股份数量为158.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

四、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于2026年6月4日届满,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因素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权益份额,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进行分配。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解锁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持有人均满足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300万股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2026年5月13日全部成交。公司于2026年6月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拍卖股份已于2026年6月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9.90%降至19.69%,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2.69%降至22.4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劲嘉创投所持有的公司300万股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2026年5月13日全部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以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劲嘉创投司法拍卖的300万股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完成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减少300万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300万股完成过户之后,劲嘉创投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少300万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劲嘉创投所持公司股份从281,419,709股减少至278,419,709股,持股比例从19.90%下降至19.69%,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2.69%降至22.48%。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281,419,709	19.90%	278,419,709	19.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419,709	19.90%	278,419,709	19.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世纪运通	合计持有股份	39,450,000	2.79%	39,450,000	2.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50,000	2.79%	39,450,000	2.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共持有股份	320,869,709	22.69%	317,869,709	22.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869,709	22.69%	317,869,709	22.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